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民國97年1月2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民國98年1月12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民國103年6月2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民國106年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民國109年6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民國110年6月3日學生事務會修訂

- 一、依據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自治化實施辦法，特定本公約，住宿學生務必力行。
- 二、住宿生應隨時注意宿舍公告(包括齋內佈告欄、網路住宿生群組公告等)之事項，以免自己權益受損。
- 三、與同學住，禮讓為先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，共創合宜的生活環境。
- 四、作息正常，每晚24時前必返回宿舍，避免影響同學睡眠，沐浴洗滌(含洗衣、脫水、烘乾等)時間一律於當日24時前完成，並熄滅寢室大燈。24時後進出宿舍需填寫宿舍管制進出記錄簿。
- 五、學生宿舍僅能使用以下電器用品：
 - (一) 電腦主機、螢幕、音箱、列表機、UPS。
 - (二) 檯燈、吹風機、及14吋以下電扇。
 - (三) 手機、平板電腦、筆電等充電設備。
- 六、宿舍內除規定區域外，不得在宿舍內炊膳及於寢室內放置炊具(如鍋具、爐具等)。
- 七、不得在寢室內會客、留宿親友或帶異性進入宿舍。
- 八、寢室內保持清潔，不得在寢室內飼養寵物、種植非經允許之植物、放置違禁品及易燃相關物品。
- 九、不得在宿舍喝酒、抽菸、竊盜及賭博之行為，未經允許不隨意進入別人寢室及亂動他人物品，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。
- 十、不得擅自調整、轉讓或佔用住宿床位，嚴禁非該齋住宿生進住宿舍。
- 十一、車輛(機車、電動車、腳踏車)停放於宿舍車棚時，需於停車格內停放整齊立好中柱。
- 十二、寢室門鎖請勿擅自拆除或更換，如有特殊情況之需求，請向生輔組申請核准後由生輔組找廠商統一更換(需自費)。
- 十三、愛護房舍、公物及一切傢俱設備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及依據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議處。
- 十四、為維護宿舍整潔、秩序，養成個人良好生活習性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」全力配合學生宿舍內務輔導之實施：
 - (一) 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定期每週輔導1次，住宿生一律參加。
 - (二) 學生宿舍內務輔導由宿舍幹部陪同內務輔導評比人員，依學生宿舍內務輔導表逐項評量，分別填註在內務輔導記錄表中。
 - (三) 如接獲違規通知單或對評比結果有異議者，請於評比當日起3日內，親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

導組說明及查詢。

(四) 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全學年總成績比序列為各齋總住宿人數的前2%者，依內務輔導實施辦法獎勵，總成績在各齋總住宿人數的後5%者，取消下學年住宿權利。

十五、齋內住宿生有下列各款表現優異者，予以加點1-5點獎勵：

- (一) 宿舍內評表現優異者，則依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加分獎勵。
- (二) 踴躍參與協助宿舍相關活動者。
- (三) 對宿舍事務有貢獻，熱心公益者。
- (四) 見義勇為、富有正義感舉報宿舍內違規事項者。
- (五) 在生活上經常幫助其他弱勢住宿生，經宿舍幹部肯定者。
- (六) 經常協助齋內宿舍幹部處理齋內工作、或擔任齋內重大活動義工者。
- (七) 表現優異加滿8點後，即可向生輔組申請，每加點8點累計可記嘉獎乙次。
- (八) 合於上述優異表現事項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，經宿舍幹部推薦者。

十六、有下列違規情形者，扣點3點：

- (一) 夜間休息時段製造噪音或音量過大，影響他人安寧作息(含開關門聲響)。
- (二) 在宿舍周遭非吸菸區吸菸。
- (三) 擅自拆除或更換寢室門鎖或開啓宿舍大門未關者(含以異物強行阻擋)。
- (四)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指定位置(停車格內)且未立好中柱者。
- (五) 在個人寢室門口左右(周遭)堆放雜物者。
- (六) 有其他違反本生活公約第一至第十三項或公告事項，違規程度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十七、有下列違規情形者扣點5點：

- (一) 在宿舍非規定區域炊膳。
- (二) 未經申請帶親友進入宿舍或寢室內。
- (三) 飼養寵物、種植非經允許之植物、放置違禁品(具殺傷力刀械、麻將及含酒精成分之飲料)及易燃相關物品(如酒精膏、卡式爐、瓦斯、煙火、鞭炮...等)。
- (四) 違規攜入或使用非第五條規定之電器用品。
- (五) 破壞宿舍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 有其他違反本生活公約第一至第十三項或公告事項，違規程度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十八、凡違反以上規定，每學期扣點達8點或依「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」核定懲處者，一律取消下一學期住宿。

十九、有下列違規情形者限期二週內退宿，並取消下一學年宿舍申請權(由生輔組發予當事人退宿告知單起算兩週內，另床位保障住宿學生亦同)。

- (一) 在宿舍內聚集賭博之行為。
- (二) 在宿舍生活區(寢室)打麻將者。
- (三) 喝酒及竊盜行為、擅自使用或拿取他人物品。
- (四) 毆打同學或破壞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擅自調整或轉讓或佔用床位。
- (六) 留宿非該齋住宿生。
- (七) 在寢室內吸菸(違反菸害防制法所規範之行為者)。
- (八) 私自變更寢室內冷氣機電源控制盒內線路、網路虛擬貨幣挖礦及私接電線偷電。

(九) 違規記點每學期滿12點(或違規情節嚴重者)。

(十) 違規情節嚴重者除依宿舍生活公約予以退宿外，得另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辦理。

(十一)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生活公約第一至第十三項或公告事項，違規程度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二十、上列相關違犯事項，得視違規情節，予以宿舍網路管制或愛校(齋)服務等處分。

二十一、違規被扣點後1個月內，可以向生輔組申請愛齋服務單，愛齋服務時數需經宿舍幹部考核蓋章，每服務6小時可以銷掉1個扣點。(愛齋服務單如附件)

二十二、因違規參加愛齋服務，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愛齋服務時數，無故未參加完成時數者，將取消愛齋服務資格，未完成時數以每10小時內補記申誡一次。

二十三、上列相關違規事項如達5點以上者或有第十五條情事之一者，通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，必要時請導師、系教官等師長協助處理，如有需暫時保管之違禁品，協調當事人於適切時機領回並攜出校外。(保管時間以一學期為限，逾時不攜回之物品生活輔導組將不負保管之責)。

二十四、規定期限內未繳住宿費及無故逾時未入住之住宿生，則視同放棄該學期之住宿床位。

二十五、住宿生入住時繳交鑰匙及宿舍財產押金500元，並在公告之指定退宿時間內完成退宿，方可領回所繳之押金，逾期者將視為未完成退宿。

二十六、凡是申請入住本校宿舍之住宿生，均要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、各齋冰箱公約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的法條(或公告)，若無法遵守上述公約者，即由生輔組輔導該個案辦理退宿至校外賃居方式辦理。

二十七、本宿舍生活公約相關作業要點未規範之處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二十八、本宿舍生活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